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厚 113 撤緩 61 字第 11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61 號被告 PHAM VAN DUAN
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PHAM
VAN DUAN 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簡汝珊決行